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依法務部函報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,業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00041009 號公告修正,並自 111 年 1 月 7 日生效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11.01.19 竹監桃站字第 11100016038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11年元月1日
	總號 032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021

320009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承辦人：安熙眾
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2

傳真：03-3778217

電子信箱：emu600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110016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交通部111年1月11日交安字第1110000848號函、行政院111年1月7日院臺法字第1100041009B號函、毒品之分級及品項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依法務部函報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4100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1年1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月12日路監交字第1110005719號函轉(正本諒達)交通部111年1月11日交安字第111000084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週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黃成民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蘭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111001603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859
聯絡人：毛國裕
電話：(02)2349-2855
電子信箱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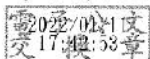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110000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10000848-0-0.doc、1110000848-0-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依法務部函報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
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
分級及品項，業經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院臺法字第110
004100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1年1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依行政院111年1月7日院臺法字第110004100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
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
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高
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
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70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00041009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100041009B-0-0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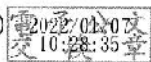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以院臺法字第110004100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1年1月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10年12月21日法檢字第110045407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334 <u>N-(1-胺基-3,3-二甲基-1-側氧丁-2-基)-1-丁基-1H-吲唑-3-甲醯胺 (N-(1-Amino-3,3-dimethyl-1-oxobutan-2-yl)-1-butyl-1H-indazole-3-carboxamide、ADB-BUTIN ACA)</u>	本項新增